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R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V.573-6 建议书
(08/2015)

无线电通信词汇表

V 系列
词汇和相关问题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知识产权政策（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 <http://www.itu.int/publ/R-REC/en>）

系列	标题
BO	卫星传送
BR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BS	广播业务（声音）
BT	广播业务（电视）
F	固定业务
M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P	无线电波传播
RA	射电天文
RS	遥感系统
S	卫星固定业务
SA	空间应用和气象
SF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SM	频谱管理
SNG	卫星新闻采集
TF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V	词汇和相关问题

注：本ITU-R建议书英文版已按ITU-R第1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批准。

电子出版
2016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 2016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V.573-6 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词汇表

(1978-1982-1986-1990-2000-2007-2015年)

范围

本建议书列出了主要的参考词汇，并给出了六种语文的同义词和相关定义。建议书中的词汇表包括《无线电规则》第1条所列的术语，并纳入了ITU-R文件中定义的技术用语。

关键词

无线电通信词汇表，《无线电规则》

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

ITU-R V.430-4建议书	国际单位制（SI）的使用
ITU-R V.431-8建议书	电信频率和波段的命名法
ITU-R V.574-5建议书	电信中分贝和奈培的使用
ITU-R V.665-3建议书	话务强度单位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第1条中出于管理目的规定了术语的定义；
- b)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有必要对那些未在《无线电规则》第1条中出现的技术术语给出定义；
- c) 希望由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所确定的这些术语和定义中的一部分能在ITU-R部门内更为广泛地应用，

做出建议

- 1 所有在《无线电规则》第1条列出的及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确定的术语，应尽可能广泛地按其在相应的定义中规定的意义予以使用。
- 2 各研究组在按所规定的定义使用任一术语发生困难时，应向词汇协调委员会（CCV）提交一份修订或替换使用建议，并附上论据。
- 3 在国际上使用的有关电信的图表中，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无线电通信局应使用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IEC 60617系列国际标准中所给出的图示符号，并遵守由IEC 61082和IEC 61346系列国际标准所定的文件编写规则和项目设计规则。希望在设备上使用符号的主管部门应参照IEC 60417系列国际标准；

4 只要在国际电联文本中使用缩写词，就应考虑下列准则：

- 缩写词不在标题中使用。
- 在某个文本中使用的缩写词应能使文件更易于阅读，即一个缩略语在同一文本中使用多次，或者在表或图中使用。
- 在每一文本中，任何缩写词的含义应在该缩写词首次使用时给出。此外，在某个文本中使用的缩写词的含义，应在字母表中或图表的图例中再次给出。
- 在不同的工作语文中应尽可能使用相同缩写词，尤其是在上文第二个缩进段落中所述的具体缩写词的情况下。
- 使用少于三个字母的缩写词容易引起混淆，应加以避免；

5 应使用以下网址的术语和定义综合列表：<http://www.itu.int/ITU-R/go/terminology-database>。
